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  
**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内容更新，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2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